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37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N-000000B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37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37於113年7月28日14點52分由二林基督教醫院搭乘救護車轉診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到院前無意識。據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述，113年7月28日N-113037自房間內之嬰兒床(約100公分高)摔落，嬰兒床圍欄未拉起、地面未鋪設軟墊，因N-000000A背對N-113037在整理東西，未實際看見N-113037摔落情形，而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B在廁所，亦未見事發過程。當下N-113037哭泣時，N-000000A即抱起N-113037，後發現N-113037意識不清，有拍打N-113037腳底板，其卻無反應，立即由N-000000B開車載N-113037及N-000000A共同前往二林基督教醫院，經檢查後發現N-113037顱內出血。聲請人衡酌上情，自113年8月16日啟動緊急安置並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331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之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N-000000

01 A與N-000000B至今均有穩定執行親子會面交往，持續參與聲
02 請人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

03 (三)聲請人考量N-113037出院後需固定回診追蹤治療，又受安置
04 人之親屬願照顧受安置人，已於114年1月27日轉為親屬安
05 置，然N-000000A親職功能須提升，若貿然讓N-113037返家
06 恐會有疏忽照顧疑慮，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0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
08 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3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4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5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1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22 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23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4 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施嘉玫